

補充資料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二

云何火災能壞世間。謂有如是時。世間有情壽量無限。從此漸減。乃至壽量經八萬歲。彼復受行不善法故。壽量轉減乃至十歲。彼復獲得厭離之心受行善法。由此因緣壽量漸增乃至八萬。

...(略)...

乃至壽量經八萬歲。如是二十減二十增。合四十增減便出住劫。於最後增已。爾時那落迦有情唯沒不生。如是漸漸乃至沒盡。當知說名那落迦世間壞。如那落迦壞。傍生餓鬼壞亦如是。爾時人中隨一有情自然法爾所得第二靜慮。其餘有情展轉隨學亦復如是。皆此沒已生極淨光天眾同分中。當知爾時說名人世間壞。如人趣既爾。天趣亦然。當於此時五趣世間居住之處。無一有情可得。所有資具亦不可得。非唯資具不可復得。爾時天雨亦不可得。由無雨故大地所有藥草叢林皆悉枯槁。復由無雨之所攝故。令此日輪熱勢增大。又諸有情能感壞劫業增上力故。及依六種所燒事故。復有六日輪漸次而現。彼諸日輪望舊日輪。所有熱勢踰前四倍。既成七已熱遂增七。

云何名為六所燒事。

一小大溝坑。由第二日輪之所枯竭。

二小河大河。由第三日輪之所枯竭。

三無熱大池。由第四日輪之所枯竭。

四者大海。由第五日輪及第六一分之所枯竭。

五蘇迷盧山及以大地體堅實故。由第六一分及第七日輪之所燒然。即此火焰為風所鼓。展轉熾盛極至梵世。又如是等略為三事。

一水所生事。謂藥草等。由初所槁。

二即水事。由五所涸。

三恒相續住體堅實事。由二所燒。

如是世界皆悉燒已。乃至灰墨及與餘影皆不可得。廣說如經。從此名為器世間已壞。滿足二十中劫。如是壞已復二十中劫住。

名相解釋

【兜率】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梵 Tuṣita。(界名)天名。舊作兜率、兜率陀、兜率哆、兜術等、新作都史多、睹史多、門瑟哆、珊睹史多等。譯曰上足、妙足、知足、喜足等。欲界之天處，在夜摩天與樂變化天之中間，下當第四重，分外處、內處之二，其內院為彌勒菩薩之淨土，外院則天眾之欲樂處也。

四阿含暮抄下曰：「兜率陀，此云上足天。」

西域記三曰：「睹史多天，舊曰兜率佉，又曰兜術他，訛也。」

玄應音義十八曰：「兜率哆，或作兜駛多，或言兜率陀，皆訛也。正言睹史多，此云知足天，亦云妙足也。」

可洪音義一曰：「[冉*寸]兜率陀，上所奸反。大般若作珊睹史多。勝天王經作[冉*冉]兜術率陀。應和尚音義作[月*冉]兜，並先安反。此云正喜。人云正知足也。」

佛地論五曰：「睹史多天。後身菩薩，於中教化，多修喜足，故名喜足。」

俱舍寶疏八曰：「睹史多，此云喜足。於五欲樂生喜足心故。舊云知足。」

瑜伽略纂二曰：「都史多，名知足，受樂知足故。」

法華經勸發品曰：「若有人受持讀誦，解其義趣。是人命終。（中略）即往兜率天上，彌勒菩薩所。」

【始生天有三種念、五種相】（參考：明，一如《三藏法數》）

《根本說一切有部目得迦》卷第六

凡初生天若男若女。皆悉法爾起三種念。我於何處死。今於何處生。由何業緣而得來此。

《正法念處經》初生天人有五種相：

- 〔一、光明覆身相〕，謂人初生天時，光明覆身，身無衣服，心作是念，勿令他天，見我裸露，即於念時，他見有衣，而實無衣，是為第一相。
- 〔二、欲見園林相〕，謂人初生天時，已見天上所有之物，生希有心，而於園林等則未曾見，故欲見之，而遍觀看，是為第二相。
- 〔三、見天女生慚相〕，謂人初生天時，見天中女，顏色羞慚，未敢正看，是為第三相。
- 〔四、見天生疑相〕，謂人初生天時，若見餘天，雖欲前近，心生疑慮，意志不定，是為第四相。
- 〔五、升空生怖相〕，謂人初生天時，欲升虛空，心生怖畏，設飛不高，去則不遠，或傍城壁，或依附地，是為第五相。

【七寶】（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名數）諸經論所說少異。

法華經受記品曰：「金、銀、琉璃、磲磔、瑪瑙、真珠、玫瑰七寶合成。」

無量壽經上就樹說七寶：「金、銀、琉璃、玻璃、珊瑚、瑪瑙、磲磔。」

智度論十曰：「有七種寶：金、銀、毗琉璃、頗梨、車渠、馬瑙、赤真珠（此珠極貴非珊瑚也）。」

阿彌陀經曰：「亦以金 *Suvarṇa*，銀 *Rūpya*，琉璃 *Vaidūrya*，玻璃 *Sphaṭika*，磲磔 *Musāragalva*，赤珠 *Rohita-mukta*，瑪瑙 *Aśmagarbha*，而嚴飾之。」

般若經以金、銀、琉璃、磲磔、瑪瑙、虎珀、珊瑚、為七寶。

【琉璃】：1. 一種有色半透明的玉石。”宋戴埴《鼠璞·琉璃》：“琉璃，自然之物，彩澤光潤踰於眾玉，其色不常。”

2. 青色的寶石。

【玻璃】古為玉名，亦稱水玉，或以為即水晶。今指一種質地硬而脆的透明物體。

【磲磔】1. 次於玉的美石。

2. 軟體動物，栖息熱帶海洋中。肉可食用。殼大而厚，略呈三角形，長可達一米，可製器皿及裝飾品。

【瑪瑙】三國魏曹丕《〈瑪瑙勒賦〉序》：“瑪瑙，玉屬也。出自西域，文理交錯，有似馬腦，故其方人因以名之。”

【真珠】即珍珠。形圓如豆，乳白色，有光澤，是某些軟體動物(如蚌)殼內所產。為珍貴的裝飾品，並可入藥。

【玫瑰】明宋應星《天工開物·珠玉》：“至玫瑰一種，如黃豆、綠豆大者，則紅、碧、青、黃，數色皆具。寶石有玫瑰，猶珠之有璣(璣，不圓的珠。一說小珠)也。”

【珊瑚】由珊瑚蟲分泌的石灰質骨骼聚結而成的東西，狀如樹枝，多為紅色，也有白色或黑色的。鮮艷美觀，可做裝飾品。

【虎珀】亦作“虎珀”。樹脂入地多年，經過石化而成。質優者，用作珍貴裝飾品；較差者，用作藥物。亦有用作器物，如杯、瓶、枕之類。今寫作“琥珀”。

【閱頭檀】(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人名) **Suddhodana**，又作首圖[馬*太]那。譯曰淨飯，白淨飯王。

本行集經五曰：「閱檀頭王，隋言淨飯王。」

玄應音義四曰：「閱頭檀王，此譯云白淨飯王也，或言淨飯王也。」(參照:淨飯王)

【佛說師子月佛本生經】(閱藏知津(明蕩益智旭撰 顧偉康編輯))

佛住竹園，有婆須蜜多(梵 **Vasumitra**)比丘，緣樹上下，與八萬四千金色獼猴跳戲，大眾譏嫌。頻婆娑羅大王詣佛問之？佛言，比丘即是師子月佛，補彌勒處，并說獼猴往因，授菩提記。

【隨宜】(明，一如《三藏法數》)

隨宜者，隨順眾生之所宜也。謂如來所說種種諸法，或偏或圓，或頓或漸，皆是隨順眾生之機，稱其根器，悉令開解也。

【演暢】(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說演義理也。法華經提婆品曰：「演暢實相義，開闡一乘法。」

阿彌陀經曰：「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如是等法。」

【妙法】(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梵語曰薩達磨，薩達刺摩 **Saddharma**，第一最勝之法不可思議，曰妙法。

法華玄義序曰：「妙者，褒美_註不可思議之法也。」

維摩經佛國品曰：「以斯妙法濟群生。」法華經方便品曰：「我法妙難思。」

註：【褒美】讚美。

【開悟】(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開智悟理也。

法華經序品曰：「照明佛法，開悟眾生。」八十華嚴經四曰：「開悟一切愚闇眾生。」

出曜經二曰：「欲化彼人令得開悟。」

付法藏傳五曰：「爾時馬鳴，著白[疊*毛]衣，入眾伎中，自擊鐘鼓，調和琴瑟，音節哀雅，曲調成就，演宣諸法苦空無我。時此城中五百王子，同時開悟，厭惡五欲，出家為道。」

【柰】

音:ㄋㄞˋ。植物名。薔薇科蘋果屬，落葉小喬木。枝生絨毛，上揚如灌木。葉卵形，邊緣有細銳鋸齒，葉背有細柔毛。果實近於圓形，黃色或紅色，可供食用。俗稱為「蘋果」。

【三塗】（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名數）四解脫經之說。塗者，途之義。

- 一、火塗，地獄趣猛火所燒之處。
- 二、血塗，畜生趣互相食之處。
- 三、刀塗，餓鬼趣以刀劍杖逼迫之處。

輔行一曰：「四解脫經以三塗名火、血、刀也。途道也，作此塗者誤。小獄通寒熱，大獄唯在熱，且從熱說故云火塗。從相噉邊，故云血塗。從被馳逼為名，故名刀塗。」（四解脫經經目無之）。

【又】直謂地獄餓鬼畜生三者，與三惡趣，三惡道同。玄應音義四曰：「三塗，又作途、[這-言+土]。二形同。達胡切。言三塗者，俗書春秋有三塗危險之處，借此為名。塗猶道也，非謂塗炭之義，若依梵本則云阿波那伽低，此云惡趣。」

【長者】（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雜名）梵語曰疑叻賀鉢底 *Dṛha-pati*，積財具德者之通稱。如須達長者等。法華玄贊十曰：「心平性直，語實行敦。齒邁財盈，名為長者。」

又，年長者之稱。孟子曰：「徐行後長者。」

又，顯貴者之稱。史記曰：「門外多長者車轍。」

又，謹厚者之稱。漢書曰：「寬大長者。」

【導師】（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導人入佛道者。佛菩薩之通稱。

釋氏要覽上曰：「十住斷結經云：號導師者，令眾生類示其正道故。華首經云：能為人說無生死道，故名導師。佛報恩經云：大導師者，以正路示涅槃經，使得無為常樂故。」

法華經序品曰：「文殊師利！導師何故眉間白毫大光普照？」

法華經涌出品曰：「是四菩薩於其眾中最高首唱導之師。」

【又】法會之式，表白者謂之導師。觀音懺法式，有導師，香華，自歸之三職。

僧史略曰：「導師之名而含二義：若法華經中商人白導師言，此即引路指迷也。若唱導之師，此即表白也。」

【優婆塞】(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 **Upāsaka**，舊稱優婆塞，伊蒲塞。新稱鄔波索迦，優波娑迦，優婆娑柯，鄔波塞迦，鄔波素迦等。譯曰清信士，近事男，善宿男等。親近奉事三寶之義。總稱受五戒之男子。四眾之一。七眾之一。

西域記九曰：「鄔波索迦，唐言近事男，舊曰伊蒲塞，又曰優波塞，皆訛也。」

玄應音義二十一曰：「鄔波索迦，或言優波娑迦，近侍也，言優婆塞者，訛也。此云近善男，亦云近宿男，謂近三寶而住宿也，或言清信士善宿男者義譯也。」

同二十三曰：「鄔波索迦，亦云優婆娑柯，受三歸住五戒者。優婆，此云受。娑柯，此云男。」

希麟音義五曰：「烏波塞迦，舊云優婆塞，新云鄔波索迦。鄔波，此云近。迦，此云事。索，即男聲也。即近事男也。謂親近承事三寶者故云。」

華嚴疏鈔六十二曰：「親近比丘而承事故。」

業疏二下曰：「正音云鄔波塞迦，唐翻善宿也。故成論云：此人善能離破戒宿，古錄以為清信士者。清是離過之名，信為入道之本，士即男子通稱，取意得矣。在言少異。」

涅槃經八曰：「歸依於佛者，真名優婆塞。」

【優婆夷】(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 **Upasika**，舊稱優波夷，優婆斯。新稱鄔婆斯迦，鄔波斯迦，優波賜迦，優婆私柯。譯曰清淨女，清信女，近善女，近事女。近事三寶之義。總稱受五戒之女子。四眾之一。七眾之一。

淨名疏曰：「優婆夷，此云清淨女。」

玄應音義二十一曰：「鄔波斯迦，或言優波賜迦，此云近善女，言優婆夷者，訛也。」

同二十三曰：「優婆，此云受，私柯，此云女。」受者受五戒之義。

慧琳音義十三曰：「鄔波斯迦，唐言近善女，或言近事女。」

西域記九曰：「鄔波斯迦，唐言近事女，舊曰優波斯，又曰優波夷，皆訛也。」

華嚴疏六十二曰：「親近比丘尼而承事故。」(在俗之信女也)。

【賢者】(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 修善道，未斷惑證理者。如三賢十聖，七賢七聖之賢。又通名上位。增一阿含經二十九曰：「賢者舍利弗，賢者大目乾連。」等。

【阿傍】(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異類) 又作阿防。獄卒名。譯曰不群。

五苦章句經曰：「獄卒名阿傍，牛頭人手，兩腳牛蹄，力壯排山，持剛鐵釵。」

五分律二十八曰：「悉見地獄諸相阿傍在前。」法苑珠林八十四曰：「牛頭阿傍。」

又單云旁。鐵城泥犁經曰：「泥犁卒，名曰旁，旁即將人前至閻羅所。泥犁旁，言此人於世間為人時，不孝父母。」

又曰訪羅。十王經曰：「訪羅取於罪人，置秤盤石。」皆梵語也。
但俱舍頌疏廿一作「防，邏_註人。」防，捕行逃罪人之義，漢語也。
註：【邏】巡視偵察。

【刀山】(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界名)刀劍之山，地獄之難處也。
千手經曰：「我若向刀山，刀山自摧折。」往生要集上本曰：「牙如劍，齒如刀山。」

【火車】(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雜名)載罪人運於地獄之車。自車發火者。智度論十四記提婆達多欲傷佛，而生入地獄事曰：「復以惡毒，著指爪中，欲因禮佛以中傷佛。欲去未到，於王舍城中，地自然破裂，火車來迎，生入地獄。」

觀佛三昧經五曰：「佛告阿難，若有眾生，殺父害母，罵辱六親。作是罪者，命終之時，銅狗張口，化十八車，狀如金車，寶蓋在上，一切火焰，化為玉女。罪人遙見，心生歡喜，我欲往中，我欲往中。風刀解時，寒急失聲，寧得好火，在車上坐。然火自爆，作是念已，即便命終。揮擢之間，已坐金車，顧瞻玉女，皆捉鐵斧，斬截其身，身下火起。如火旋輪。」

【火車地獄】(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界名)地獄名。此地獄有銅鑊_{註1}，縱廣四十由旬，中滿盛火。下有十二輪，上有九十四火輪。誑惑邪命，諂曲作惡者，於命終時，身冷如冰。欲熱時，獄卒羅刹，化作火車乘其上，現童男形，鼓舞至前。罪人見之，心生愛著，氣絕命終，在火車上。支節燃火，身體焦散。獄卒唱活，應聲還活。火車轆_{註2}身十八返，身碎如塵。時天雨沸銅，遍洒身體，其人即還活。如是往返，上至湯際，下墮鑊中，為火車所轆，一日一夜有九十億生死。說見觀佛三昧經五。

註1：【鑊】a. 古代烹煮食物的大鍋。 b. 古代一種烹人的刑具。

註2：【轆】音：ㄌㄛˊ。車輪輾過。

【金剛】(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Vajra，梵語縛日羅（日或作日通用），一作跋折羅。譯言金剛。金中之精者。世所言之金剛石是也。

抱朴子曰：「扶南出金剛，生水底石上，如鐘乳狀，體似紫石英，可以刻玉。雖鐵錐擊之，亦不能傷。唯羚羊角扣之，則渙_{註3}然冰泮_{註4}。」

註3：【渙】離散貌。

註4：【泮】音ㄉㄢˋ。融解。

西使記曰：「金剛鑽出印毒。」按，印毒即印度也。

梵網經古跡上曰：「金中精牢名曰金剛。」

三藏法數五曰：「金剛者，金中最剛，故云金剛。」

大藏法數四十一曰：「梵語跋折羅，華言金剛。此寶出於金中，色如紫英。百煉不銷，至堅至利，可以切玉，世所希有，故名為寶。」

南本涅槃經二十二曰：「如金剛寶置之日中，色則不定，金剛三昧亦復如是。」據此則知金剛為透明體。

智度論五十九，說摩尼寶珠為帝釋所執金剛之碎片曰：「有人言：是帝釋所執金剛用與阿修

羅門時，碎落闍浮提。」可以證其為寶石矣。梵語雜名曰：「金剛，梵語縛曰羅。」

【又】（物名）以金剛所造之杵，名為金剛。

大日經一曰：「一切持金剛者，皆悉集會。」即金剛杵之略名也。

大日疏一曰：「梵云伐折羅陀羅，伐折羅即是金剛杵，陀羅是執持義，故曰譯云執金剛，今謂持金剛。」

【又】（天名）。持金剛杵之力士，謂之金剛。執金剛之略名。

行宗記二上曰：「金剛者，即侍從力士，手持金剛杵，因以為名。」

【恒伽達】（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人名）Gaṅgādatta，比丘之名。譯曰河授。為父母祈恒伽神而得之子，故名。王舍城大富長者之子，請於父母而出家，得道果。見賢愚經恒伽達緣品。

【羅閱祇】（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地名）又曰羅閱者，羅閱，羅越，羅閱祇迦羅，羅閱揭黎醯，囉惹訖哩呬 Rājagṛha 等。摩竭陀國，王舍城之梵名也。

法華文句一曰：「王舍城者，天竺稱羅閱祇伽羅。羅閱祇，此云王舍，伽羅，此云城。」

十二遊經曰：「羅閱祇，此言王舍城。」

善見律十七曰：「羅閱城，王舍城，摩竭國。此三義一名異，漢言王舍城。羅閱城是外國音，羅者言王，閱者言舍，故言羅閱城也。摩竭者此是外國音也，摩竭者是初國名耳。」

玄應音義三曰：「羅閱，案阿闍世王經云：羅閱祇晉言王舍城，以應訛也。正言羅閱揭黎醯，羅閱義是料理，以王代之，謂能料理人民也。揭黎醯此云舍中，總名王舍城，在摩伽陀國中城名也。」

梵語雜名曰：「王舍梵名，囉惹訖哩呬。」

【迦蘭陀竹林】（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地名）Karaṇḍa-veṇūvana，又云迦蘭陀竹園，迦藍陀竹園，迦陵竹園，迦鄰竹園等。

迦蘭陀鳥所棲之竹林。又迦蘭陀長者所有之竹林也。在摩竭陀國王舍城與上茅城之間。係迦蘭陀長者所有，本與尼犍外道，後奉佛為僧園，是為印度僧園之初，所謂竹林精舍是也。

慧琳音義四十一曰：「迦蘭多迦，古云迦蘭陀夷，或云羯蘭鐸迦，訛也。正云羯癩[馬*太]迦，大竹園名也，在王舍城。」

西域記九曰：「初此城中（言上茅城）有大長者迦蘭陀，時稱豪貴。以大竹園，施諸外道。及見如來聞法淨信，追惜竹園居彼異眾。今天人師，以無館舍。時諸鬼神，感其誠心，斥逐外道。而告之曰：長者迦蘭陀，當以竹園起佛精舍，汝宜速去得免危厄。外道忿恚，含瞋而去。長者於此建立精舍，功成事畢。躬往請佛，如來是時遂受其施。」

玄應音義五曰：「迦蘭陀，鳥名也，其形似鵲。鞞紐婆那，此云竹林。謂大竹林也，此鳥多栖此林。」

竹園精舍之緣起，詳於中本起經上。然依因果經，四分律，則為瓶沙王所施與。

四分律五十（房舍犍度）曰：「爾時世尊，在王舍城。摩竭王瓶沙，作如是念：世尊若初來所入園，便當布施作僧伽藍。時王舍城，有迦蘭陀竹園，最為第一。時世尊知王心念，即往迦蘭陀竹園。王遙見世尊來，即自下象，取象上褥，疊為四重。敷已，白佛言：願坐此座。世尊即就座而坐。時瓶沙王，操金澡瓶，授水與佛。白言：此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最為第一。今奉施世尊，願慈愍故為納受。（中略）王瓶沙，聞世尊聽眾僧作房舍，欲於迦蘭陀竹園，作大講堂如王住殿，一切所須，供給具足，佛言聽作。」

因果經四曰：「時頻毘娑羅王，知佛受請住竹園已，頂禮佛足，辭退而去。王還城已，即敕諸臣，令於竹園，起諸堂舍。種種莊飾，極令嚴麗，懸繒幡蓋，散花燒香，悉皆辦已。即便嚴駕，往至佛所。頭面禮足，而白佛言：竹園僧伽藍，修理已畢。唯願世尊，與比丘僧，哀愍我故，往往彼也。」

以上竹林精舍施與者雖有二說，然是混雜園林之寄附者與精舍之施與者。蓋竹園係長者迦蘭陀所寄附，其園中精舍為頻婆沙羅王建立奉佛也。

【摩尼跋陀】（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天名）Maṇibhadra，又作摩尼跋陀羅。夜叉八大將之一。譯曰寶賢，滿賢。大日經疏五曰：「夜叉八大將，一名摩尼跋陀羅，譯曰寶賢。」

慧琳音義二十六曰：「摩尼跋陀，摩尼，此云滿，或云如意。跋陀，此云賢。」

同三十五曰：「摩尼跋捺羅，藥叉將名，唐云滿賢。」

【正行】《瑜伽師地論》卷八十九

云何正行？謂如有一，於正法中成就多聞，於業雜染及以清淨，正知雜染、清淨相已，捨不善業，修習善業。

彼於聞思如理作意勤方便已，為證修故，住空閑處，淨修治心，令離諸蓋及眾苦法。

為欲斷除貪欲、瞋恚、掉舉惡作，以九種行^{註1}安住其心，令心棄捨止所對治。

為欲斷除昏沈睡眠及以疑蓋，分析六事^{註2}如理作意，修飾其心，令心棄捨觀所對治。

從彼止觀所治出已，能正修學，消伏眾苦。

註1：【九種行】即九種心住。《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云何名為九種心住：謂有苾芻令心：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及以等持。如是名為九種心住。」

註2：【六事】《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云何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謂尋思時，尋思六事：一義（如是如是義）。二事（內外二事）。三相（自共二相）。四品（黑白二品）。五時（過現未三時）。六理（四種道理：觀待、作用、證成、法爾）。既尋思已，復審伺察。」

【尋思、伺察】

《成唯識論》七卷二頁云：尋、謂尋求。令心匆遽，於意言境，羶轉為性。伺、謂伺察。令心匆遽，於意言境，細轉為性。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並用思、慧一分為體。於意言境，不深推度及深推度，義類別故。若離思、慧：尋伺二種體類差別、不可得故。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第七（薄益沙門智旭述）：此二者者。謂身心有安不安。皆依尋伺而起也。不深推度。則思正而慧助。深推度者。則慧正而思助餘皆可知。

《瑜伽師地論》九十六卷：又羶尋伺，能發語言。諸未得定，或有已得還從定起，能發語言；非正在定。正在定者，雖有微細尋伺隨轉；而不能發所有語言。

《法蘊足論》六卷云：有尋有伺者：云何尋？謂離欲惡不善法者，心尋求，遍尋求，近尋求，心顯了，極顯了，現前顯了，推度構畫，思惟分別，總名為尋。云何伺？謂離欲惡不善法者，心伺察，遍伺察，近伺察，隨行隨轉，隨流隨屬，總名為伺。尋與伺，何差別？令心羶性是尋，令心細性是伺。此復如何？如打鐘時，羶聲暫發，細聲隨轉。羶聲喻尋，細聲喻伺。

搖鈴扣鉢吹螺擊鼓放箭震雷，轟細二聲，為喻亦爾。又如眾鳥，飛翔虛空，鼓翼躡身，方得隨意。鼓翼喻尋，躡身喻伺。是謂尋伺二相差別。

《大毗婆沙論》四十二卷：云何尋？答：諸心尋求辨了顯示推度構畫分別性分別類，是謂尋。諸心尋求等，名雖有異；而體無差別。皆為顯了尋自性故。云何伺？答：諸心伺察隨行隨轉隨流隨屬，是謂伺。

《漢英-英漢-英英辭典》：(Sanskrit) vitarka and vicāra, two conditions of meditation, which are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These are two kinds of mental functions whose nature is not inherently good or evil (不定法). They usually operate in tandem with each other, as, when one views an object, one first ascertains it roughly, and then scrutinizes it in detail.

彼既如是淨修其心，令離諸蓋眾苦法已，復於衣服、飲食、臥具受用儀則，淨修其心。

若由習近如是衣服乃至臥具，不善法增，善法退減，即便遠離。

寧可受用麤弊衣等，憊^{註3}爾自存，忍受眾苦，進修正行。

註3:【憊】音: イメヒ。疲乏，衰弱。

又由二緣，受用勝妙衣服等因，能令生長惡不善法，謂諸妄想不正尋思。

何等二緣？

一、於諸善未能長時串修習故，心不調柔；二、於衣服、飲食等事欲貪堅著。

由是因緣，修正行者調柔其心，令堪所作；

於衣服等欲貪堅著，及諸無常眾緣生法，恆常繫念，深見過患。

爾時雖復受用勝妙衣服等事，而於其中無有雜染。

如是行者亦受安樂，亦無有罪。

由奢摩他、毗鉢舍那修習力故，淨修其心離諸蓋已，由思擇力，於衣服等邪受用故，雖於爾時暫少成就心一境性，欲貪隨眠仍未斷故，於當來世復為雜染。

彼以妙慧通達是已，便修加行。為畢竟斷，受用如法邊際臥具，離諸貪著，先善修治正定資糧，漸次乃至能入清淨第四靜慮。

以此為依，證諦現觀，隨得漏盡心善解脫。於一切苦得離繫故，究竟寂靜所攝受故，微妙清淨一切身心無間滿故，一切煩惱永離繫故，普能領納諸無漏受。

是名正行。

【阿闍世】(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人名)又作阿闍貫。王名。舊稱阿闍世。新稱阿闍多設咄路 Ajātaśatru，譯曰未生怨。佛在世之頃，摩竭陀國王舍城之治者。父名頻婆娑羅，母曰韋提希。韋提希懷胎時，相師占之，謂此兒生必害父，因之名曰未生怨。未生以前結怨之意也。西域記九曰：「阿闍多設咄路王，唐云未生怨，舊云阿闍世，訛也。」

又名婆羅留支。譯曰折指。父王聞相師之言，與夫人共謀於生日從樓上落於地，而阿闍世僅損指未死，故名折指。

法華文句五曰：「阿闍世者，未生怨，或呼為婆羅留支，此云無指。」同記曰：「言未生怨者，母懷之日，已常有惡心於瓶沙王。未生已惡，故因為名。無指者，初生相者言凶，王令昇樓撲之，不死，但損一指，故為名也。」

又名善見。涅槃經曰：「提婆達多語善見太子，言國人罵汝為未生怨。善見言：何故名我為

未生怨？誰作此名？達多言：汝未生時，一切相師，占言是兒生已，必殺其父，是故外人悉號汝為未生怨。一切內人護汝心，故謂善見。」阿闍世既長，近惡友提波達多，幽囚父母。見觀無量壽經。即位後併吞諸小國，威震四鄰，建一統印度之基。後因害父頻婆娑羅王之罪遍體生瘡，至佛所懺悔，即平愈（見涅槃經十九），遂歸依釋迦。佛滅後，五百羅漢，結集佛說。王為之護法。佛教之興。與有力焉。普超經曰：「阿闍世從文殊懺悔，得柔順忍。命終，入寶吒羅地獄，即入即出，生上方佛土，得無生忍。彌勒出時，復來此界，名不動菩薩，後當作佛，號淨界如來。」

【沙門】（宋，普潤法雲《翻譯名義集》）

梵: Śramaṇa 或云桑門，或名沙迦懣（門字上聲）曩，皆訛。正言室摩那拏，或舍羅磨拏。此言功勞，言修道有多勞也。

什師云：佛法及外道，凡出家者，皆名沙門。
肇云：出家之都名也。秦言義訓勤行，勤行取涅槃。

阿含經云：捨離恩愛，出家修道，攝御諸根，不染外欲；慈心一切，無所傷害；遇樂不欣，逢苦不戚，能忍如地，故號沙門。

後漢書郊祀志云：沙門，漢言息心，削髮去家，絕情洗欲，而歸於無為也。
瑞應云：息心達本源，故號為沙門。或云具名沙門那，此云乏道。以為良福田故，能斷眾生饑乏；以修八正道故，能斷一切邪道。

故迦葉品云：沙門那者，即八正道；沙門果者，從道畢竟永斷一切貪瞋癡等（云云）。世言沙門名乏，那者名道。如是道者，斷一切乏，斷一切邪道，以是義故，名八正道，為沙門那。從是道中獲得果故，名沙門果。或以沙門翻勤息。

垂裕記云：謂勤行眾善，止息諸惡。息界內惡者，藏通沙門；次第息界內外惡者，別教沙門；一心遍息內外諸惡者，圓融沙門。

瑜伽論云：有四沙門：一勝道沙門，即佛等；二說道沙門，謂說正法者；三活道沙門，謂修諸善品者；四汙道沙門，謂諸邪行者。

【比丘】（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Bhikṣu，又名苾芻，[火*(埴-土)]芻。為出家受具足戒者之通稱。男曰比丘，女曰比丘尼。其義甚多。以乞士之翻為本義。

嘉祥法華義疏一曰：「比丘名為乞士，上從如來乞法以練神，下就俗人乞食以資身，故名乞士。世之乞人，但乞衣食，不乞於法，不名比丘。（中略）餘怖魔，破惡，淨命，如智度論中廣說也。」（參照:苾芻）

【三明】(明，一如《三藏法數》)

〔出雜阿舍經〕

- 〔一、宿命明〕，謂但知過去宿世受生之事，名宿命通。復知宿世，從一生至百千萬生，如是姓，如是名，如是受苦受樂等事，皆悉能知，是名宿命明。
- 〔二、天眼明〕，謂但見死此生彼，名天眼通。復見我及眾生死時生時，及身口意所作善惡之行，或生善道、惡道，皆悉能見，是名天眼明。
- 〔三、漏盡明〕，謂眾生因三界見、思之惑，墮落生死，故名為漏；惟羅漢斷三界見、思惑盡，而得神通，名漏盡通。復知漏盡已後，更不受於生死，是名漏盡明。
(三界者，欲界、色界、無色界也。)

【六通】(明，楊卓《佛學次第統編》)

六通又名六神通。通者作用自在而無礙曰通，或曰通力，或曰神通。

一、神境通 亦名如意，有三意：

一、能到 謂能到者有四：

- 一、身能飛行，如鳥無礙。
- 二、移遠令近，不往而到。
- 三、此沒彼出，彼沒此出。
- 四、一念能至十方世界。

二、轉變 謂轉變者有四：

- 一、大能作小。
- 二、小能作大。
- 三、一能變多。
- 四、多能變一。

三、聖如意 聖如意者：

- 一、化現無方。
- 二、應變不測。

二、天耳 聞聲無礙，是曰天耳。

三、他心 知他心事無礙，是曰他心。

四、宿命 知過去世事無礙，是曰宿命。

五、天眼 觀色無礙，是曰天眼。

六、漏盡 自能漏盡，復能遍知一切眾生漏盡不盡等，是曰漏盡。

【八解脫】(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一、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內身有色想之貪，為除此貪，觀外之不淨青瘀等色，使貪不起，故名解脫。此初解脫依初禪定而起，緣欲界之色也。

二、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內身雖無色想之貪，而欲使更為堅牢，觀外之不淨青瘀等色，使不起貪，故名解脫。此依二禪而起。緣初禪之色也。

以上二者為不淨觀。

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觀淨色故名淨解脫。於定中除不淨相，唯觀八色等光明清淨光潔妙寶之色也。觀淨色而不生貪，足顯觀之轉勝，證得此性解脫於身中，故名身作證，具足圓滿，而得住於此定，故名具足住，此第三解脫之位，依第四禪而起，亦緣欲界之色也，所異者上二項為可憎之不淨色，此為可愛之淨色，故是淨觀也，

四、空無邊處解脫，五、識無邊處解脫，六、無所有處解脫，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此方者依四無色定而起，各於所得之定，觀苦、空、無常、無我，生厭心而棄捨之，故名解脫。

八、滅受想定身作證具住，滅受想定者，滅盡定也，是亦依第四禪棄捨前之非非想即一切之所緣，故名解脫（以上新譯之名稱，舊譯少異）。

問：唯第三禪無解脫云何？

答曰：以第三定中無眼識所引之顯色貪故（二禪已上五識皆無），又為自地之妙樂所動亂故（彼地曰離喜妙樂地），無解脫也。

【勾其生命】

勾，音《ㄅㄛˋ》。同「丐」。本意作「求；乞求」。猶言「免除；寬免」。

《北史·魏紀三》：「詔以州鎮十一水旱，丐其田租，開倉振恤。」

《資治通鑒·晉武帝太康四年》：「詔曰：『敷(庾敷)是議主，應為戮首；但敷家人自首，宜並廣等七人皆丐其死命，並除名。』」

【專精】（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心專一而精進於道也。無量壽經下曰：「專精行道。」

【思惟】（朱芾煌《法相辭典》）

瑜伽三十七卷二十三頁云：思惟者：謂居遠離，樂思惟法，推度其義，解了決定。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三頁云：言思惟者，隨所受持究竟法義，審諦觀察。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現量為依而起尋求，說名思惟。

【辟支迦佛陀】（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Pratyekabuddha，略曰辟支，辟支迦佛，辟支佛。又作鉢羅翳迦佛陀。舊譯緣覺。新譯獨覺。智度論二名俱存。蓋辟支佛具此二義也。

初發心時值佛，而思惟世間之法，後得道，身出無佛世，性好寂靜，加行滿而無師友之教，自然獨悟，故名獨覺。

又觀待內外之緣（內為飛花落葉外為十二因緣）而悟聖果。故名緣覺。但天台一家之義，以之為別種，無佛世之悟道為獨覺，於佛世觀十二因緣而得道為緣覺。

智度論十八曰：「辟支佛有二種：一名獨覺，二名因緣覺。」

同七十五曰：「辟支佛地者，先世種辟支佛道因緣，今世得少因緣出家，亦觀深因緣法成道，名辟支佛。辟支迦秦言因緣。」

大乘義章十四曰：「辟支胡語，此方翻譯名因緣覺。藉現事緣而得覺悟，不假他教，名因緣覺。又於十二因緣法中而得覺悟，亦名緣覺。」

法華玄贊二曰：「辟支迦佛陀者，此云獨覺，略云辟支佛。」

瑜伽倫記八曰：「獨覺地，若依梵語名鉢刺翳迦佛陀，舊云辟支訛也。此云獨覺，初發心時亦值佛。（中略）修加行滿，無師友教，自然獨悟。」

有辟支佛因緣論二卷。說八辟支佛出家悟道之相。

【四事】（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名數）衣服，飲食，臥具，湯藥也。或房舍，衣服，飲食，湯藥也。

法華經安樂行品曰：「衣服臥具飲食醫藥。」

無量壽經下曰：「常以四事供養恭敬一切諸佛。」

孟蘭盆經疏上曰：「年年僧自恣日註，四事供養三尊。」

註：【僧自恣日】梵云 pravāraṇa。僧眾於七月十五日，結夏安居已畢，便在大會中，任由眾人恣舉自己所犯之罪，並對著其他比丘作懺悔，叫做自恣，又名隨意，即可以任由他人隨意檢舉自己的罪過。（陳義孝《佛學常見辭匯》）

【三種神變】（明，一如《三藏法數》）

〔出大寶積經〕

神即神通，變即變化也。

- 〔一、說法神變〕，謂如來無礙大智，知諸眾生善惡業因及善惡果報，或以聲聞、緣覺之法及以大乘之法而得解脫，如是知己，則現一切神變而為說法，是名說法神變。
- 〔二、教誡神變〕，教即教誨，誡即警誡。謂如來教諸弟子，是應作，是不應作；是應信，是不應信；是應親近，是不應親近；是法雜染，是法清淨；行如是道得聲聞乘，行如是道得緣覺乘，行如是道成就大乘，現諸神變，而為教誡，是名教誡神變。
- 〔三、神通神變〕，謂如來為調伏憍慢眾生故，或現一身而作多身，或現多身而作一身，山崖石壁出入無礙，身上出火，身下出水；身下出火，身上出水；入地如水，履水如地等，現諸神變，調伏眾生，是名神通神變。

【十八神變】（明，楊卓《佛學次第統編》）

十八神變者：

- | | | |
|--------|---------|----------|
| 一、右脅出水 | 七、身下出水 | 十三、空中行 |
| 二、左脅出火 | 八、身上出火 | 十四、空中住 |
| 三、右脅出火 | 九、履水如地 | 十五、空中坐 |
| 四、左脅出水 | 十、入地如水 | 十六、空中臥 |
| 五、身上出水 | 十一、空沒在地 | 十七、現大身滿空 |
| 六、身下出水 | 十二、地沒升空 | 十八、大復現小 |

【三種光明】（明，一如《三藏法數》）

〔出瑜伽師地論〕

- 〔一、外光明〕，謂日月星光及火珠燈炬等光，皆能破除昏暗，是名外光明。
- 〔二、法光明〕，謂隨其所聞之法，觀察修習，皆依法則；因此明心見性，破除愚癡之暗，顯發本覺妙明，是名法光明。
- 〔三、身光明〕，謂諸佛、菩薩、二乘及諸天等，身皆有光，亦能破暗，是名身光明。（二乘者，聲聞乘、緣覺乘也。）

【應真】（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術語）阿羅漢之舊譯。應受人天供養之真人。
出三藏記一曰：「舊經無著果，亦應真，亦應儀，新經阿羅漢。」

【又】應於真理之人。

法華文句一上曰：「阿[風@(軌-車)]經云應真，瑞應云真人。」

同記曰：「阿[風@(軌-車)]經能所雙標，應謂能應之智，真即所應之理，以智應理之人，故云應真。」